

釋 義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客戶」	指	我們將證券賬戶市值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往三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的投資者稱為「休眠客戶」，而休眠客戶以外能夠正常交易的客戶稱為活躍客戶
「安陽經開」	指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661%股權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673%股權
「安陽信託」	指	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編纂]上述任一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
「中原英石」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51.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基金」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一家由國家發改委批准設立的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擁有本公司29.899%股權
「渤海基金管理」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代表渤海基金擁有本公司29.899%股權
「環渤海圈」	指	覆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的中國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中西部地區」	指	覆蓋河南、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四川、湖南、重慶、廣西、寧夏、青海、西藏、內蒙古及新疆等18個省市的中國地區
「中國中部」	指	覆蓋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江西等六個省的中國地區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18日以汕頭市外貿期貨交易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93年10月27日改名為汕頭市龍威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11月23日改名為中安信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4日改名為豫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改名為中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8月2日再次改名為中原期貨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92.55%的股權
「中原經濟區」	指	中國中部的一個經濟區域，涵蓋河南全省及山東、安徽、河北及山西的部分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合營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資及轉融券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中原證券」	指	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 纂]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編纂]
「鶴壁建投」	指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以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25日改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並於2012年4月10日再次改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0.484%股權
「河南省發改委」	指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南經開」	指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於2007年12月6日與（其中包括）河南建投合併

釋 義

「河南投資集團」、「河南建投」 或「控股股東」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2月18日以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與（其中包括）河南經開合併後被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結算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即[編纂]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而「獨立第三方」應作相應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的多家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的「國際發售」一段

釋 義

「焦作經開」	指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0.742%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編纂]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全球協調人」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編纂]
「發售股份」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覆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中國地區

釋 義

「中平能化」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4.089%股權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地級市城市」	指	中國行政結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火集團」	指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0.967%股權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編纂]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許繼集團」	指	許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長三角」	指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釋 義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於2012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原鼎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名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4月22日改名為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證開元」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中鼎開源持有其60.0%股權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	指	百分比

在本[編纂]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編纂]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